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宏泰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股权投资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合作进行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宏泰集团开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条第1款第（二）项“资金运用类”项下的股权投资业务，公司拟于2021年9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10亿元，以股权形式投资于湖北省宏泰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名，简称“目标公司”），其中：2021年6月30日前出资5亿元，2021年9月30日前出资5亿元。宏泰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宏泰华创”）同步对目标公司出资，最终出资金额10.4亿元。

投资完成后，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依法享有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益，有权提交股东会提案、参与表决，按其出资金额享有完整的表决权。公司以认缴出资金额为限对目标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同时目标公司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2名董事，目标公司应保障股东的监督权、知情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宏泰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拟设立的服务于高新技术产业的科技创新公司，主要利用直投方式，同时运用收购、并购、重组、拆分等市场化投资体系进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融合，全域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全面提升创新型产业集群升级。

二、交易对手情况

宏泰集团系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0 亿元，在省政府“两主体一通道”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省级金控集团”定位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股权管理、资本运作、金融投资、产研结合”四大商业模式，重点布局综合金融服务、新兴产业投资，新型城市发展等业务领域。近年来，先后承接湖北能源、大冶有色、湖北工建等优质企业股权划转，直接管辖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1 家，上市公司 1 家；战略入股湖北银行、长江证券、中国人寿、航天金租等金融机构，拥有地方 AMC、私募基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十多块类金融牌照，初步形成省内金融资源集聚的全牌照金控集团架构。

宏泰华创是宏泰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定位为高端制造业投资主体。

宏泰集团作为持有我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属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宏泰华创作为宏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我司关联方。我司与宏泰华创共同投资新设目标公司，构成《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以股权形式投资于湖北省宏泰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49%。宏泰集团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宏泰华创同步对目标公司出资，出资金额 10.4 亿元，占注册资本 51%。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 5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出资 5 亿元。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交易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投资，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定价，公司的全部出资将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同股同权原则行使股东权利。投资完成后，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依法享有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益，有权提交股东会提案、参与表决，按其出资金额享有完整的表决权。公司以认缴出资金额为限对目标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同时目标公司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 2 名董事，目标公司应保障股东的监督权、知情权。

前述交易方案系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 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4 号）等有关规定，以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保险法》、《民法典》、《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制度的规定。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讨论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且也未代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在本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在本年度与宏泰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5亿元。

九、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